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106663號
附件：認證範圍1份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之食品檢驗機構
認證範圍。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

公告事項：認證範圍之增項項目：水產動物中重金屬(鉛、鎘、
汞)等1項。

部長 林美延

3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認證編號：052

認證機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檢驗機構：檢驗科

檢驗機構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檢驗機構負責人：李盈霖

初次認證日期：100.03.08

認證有效期間：103.08.05 至 106.08.04

認證之檢驗事項

檢驗項目	檢 驗 方 法
乙型受體素類 (β -agonist)	衛生福利部 102.12.1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0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
二氧化硫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防腐劑	衛生福利部 102.10.15 部授食字第 102195069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硼酸及其鹽類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
亞硝酸鹽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
甜味劑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
過氧化氫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
食米中重金屬-汞	衛生福利部 103.8.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食米中重金屬-鉛、 鎘	衛生福利部 103.8.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51 號公告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
殘留農藥(二)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
殘留農藥(五)	衛生福利部 103.07.03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1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 102.12.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
動物性成分-定性篩選及魚	衛生福利部 102.11.26 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定性篩選檢驗
動物性成分-豬	衛生福利部 102.11.2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豬成分之定性檢驗
動物性成分-雞	衛生福利部 102.11.2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雞成分之定性檢驗
動物性成分-牛	衛生福利部 102.11.2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07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牛成分之定性檢驗
水產動物類-(鉛、鎘、汞)*	衛生福利部 103.08.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表增項項目